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 月 26 日

總目 186－運輸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而建立新的系統以處理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為計劃專設用以領取補貼及登記月票／日票費用的閱讀器」

請各位委員批准－

- (a) 在總目 186「運輸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新開立一筆為數 6,985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為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建立新的系統以處理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為計劃專設用以領取補貼及登記月票／日票費用的閱讀器；以及
- (b) 把運輸署 2017-18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667,380 元，即由 810,144,000 元增至 822,811,380 元，以開設 1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3 個常額職位和 2 個有時限職位)，以推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問題

政府需要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稱「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包括香港鐵路(下稱「港鐵」)、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渡輪、電車、街渡及提供居民服務(下稱「邨巴」)和提供僱員服務(下稱「員工巴士」)的非專營巴士)而相關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負擔。

建議

2. 運輸署署長建議在 2017-18 年度開立一筆為數 6,985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建立新系統以處理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為計劃專設用以領取補貼及登記月票／日票費用的閱讀器。此外，運輸署署長建議在 2017-18 年度把運輸署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667,380 元，以開設 1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3 個常額職位和 2 個有時限職位)，以開展推行計劃的準備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以上建議。

理由

計劃目的

3. 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出免入息審查的計劃，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費負擔。在計劃下，政府會向相關開支超出指定水平的市民提供一定程度的補貼。我們建議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指定水平定於 400 元，政府會為超出這水平的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提供 25% 的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 300 元為上限。建議的補貼方式及水平，已同時顧及為公共交通開支較大的市民減輕日常出行交通費用負擔的政策目標，以及避免對市民出行習慣做成太大影響，以致影響公共交通服務資源分配及加重公共交通系統負擔的考慮。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範圍包括港鐵、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包括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下稱「紅巴」))、渡輪、電車、街渡，以及邨巴和員工巴士。

具體安排

4. 在計劃下，市民透過八達通卡支付的上述公共交通服務費用，以及以任何支付方式購買上述服務月票／日票的費用，均會計算在每月公共交通開支之內。

5. 市民在每月的指定日子開始，可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約 50 個八達通服務站、或在全港 93 個港鐵站及 5 個輕鐵顧客服務中心為計劃專設的八達通閱讀器拍卡，將上 1 個月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自動儲入八達通卡。為方便市民有足夠時間領取補貼，領取每月補貼的限期為 3 個月。除此以外，政府正與大型便利店／超級市場積極商討，

讓市民可在有關商鋪透過八達通卡領取補貼。現時已有 2 間連鎖便利店公司及 1 間大型超級市場表示願意提供領取補貼的服務，共涉及約 1 600 間商鋪。

6. 現階段，我們考慮到計劃須簡單、易明和操作簡便，盡量在實施時對市民影響最小。鑑於現時市民普遍使用八達通卡而非其他電子支付技術支付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日常費用，我們認為現階段通過現有八達通的平台實施計劃最為合適。政府亦一直歡迎公共交通業界引進新收費科技或平台，但須同時確保繳費系統穩健可靠、易於使用和高效率，以及不妨礙公共交通運作和影響路面或交通情況。為此，運輸署已在 2017 年 6 月發出相關指引。若日後公共交通業界按指引引進新電子繳費系統收取車資，我們亦持開放態度，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將該新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的可行性。

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

7. 在計劃下，政府將落實一系列監管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盡量減少濫用情況。運輸署會與計劃所涵蓋的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審計準則，以加強監控，並要求相關營辦商在計劃推行前以及每年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準則所擬備的報告。運輸署也會定期查核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計劃的記錄及報表，若發現懷疑個案，會轉交警方跟進。

8. 至於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服務，其營運模式相對較為靈活，收費亦無須運輸署審批。因此，在涵蓋這 4 種公共交通服務的同時，運輸署須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以適度管理風險，盡量減少計劃可能被濫用的情況。我們建議日後上述 4 種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如有意加入計劃，須先符合基本條件(例如營辦商須為持有商業登記的法人、與運輸署簽訂合約，以及安裝八達通收費系統等)，然後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承諾必須遵守特定的營運要求，包括須定期提交營運資料、準時上傳透過八達通系統收費的交易記錄等。此外，運輸署會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以收集有關服務的營運資料及乘客數據、審核營辦商提交的營運資料及核對八達通系統收費的交易記錄等。如在監管過程中發現個別營辦商未有遵守計劃下的營運要求，視乎其性質及嚴重程度，運輸署會向該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服務剔出計劃外。

準備工作及推行時間表

9. 落實計劃需要大量前期準備工作，並牽涉多個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建立新的系統以計算、分發及結算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為計劃專設的八達通閱讀器等。運輸署亦須審核相關系統及配套是否符合政府要求，以及審批有意被納入計劃的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營辦商所提出的申請等。因此，我們預計計劃會在撥款獲批後的 1 年內(即 2019 年第一季或之前)落實。當計劃落實並運作順暢後，政府會檢討計劃，以檢視其成效及對市民出行習慣以至整體公共交通佈局及財政的影響。我們預計在計劃落實約 1 年後開展檢討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經常開支

10. 為盡快開展計劃的準備工作，運輸署需要在 2017-18 年度起開設 1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3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有時限職位)推行計劃，確保計劃可順利推展和運作，以及處理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營辦商加入計劃的申請，落實監管措施。因此，運輸署署長建議把運輸署 2017-18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667,380 元，即由 810,144,000 元增至 822,811,380 元。如委員批准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根據獲轉授權力，於 2017-18 年度在總目 186「運輸署」分目 000 項下追加撥款 216 萬元，以支付上述的額外人手開支。

11. 若計劃在 2019 年第一季推出，我們預計 2018-19 年度就推行計劃所需的經常開支約為 4,500 萬元，當中包括人手及行政費用(例如進行運輸調查的費用、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費用、計算及領取補貼的服務費用、相關系統的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等)；而從 2019-20 年度開始，涉及全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6,900 萬元。

12. 至於補貼金額方面，政府估計每年約為 23 億元，超過 220 萬名八達通卡持有者可受惠於計劃。若計劃在 2019 年第一季推出，在 2018-19 年度派發的補貼金額約為 5 億 7,500 萬元。

13. 計劃在 2018-19 及其後年度所需的經常開支會在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

非經常開支

14. 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推行計劃需要建立新的系統以計算、分發及結算補貼金額、更改相關軟件及硬件、安裝為計劃專設的八達通閱讀器等。因此，運輸署署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6,985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支付上述工作的費用。估計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建立新系統以計算、分發及結算 補貼金額	30,000
(b) 更改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便利店／超級市場的系統	12,500
(c) 採購及安裝八達通閱讀器	21,000
(d) 應急費用(上述(a)至(c)項的 10%)	6,350
總計	<u>69,850</u>

15. 關於上文第 14 段(a)項，3,0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建立新系統的費用，以計算、分發及結算每張八達通卡每月應獲得的補貼金額。

16. 關於上文第 14 段(b)項，1,25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便利店／超級市場為配合計劃而需更改系統的費用。

17. 關於上文第 14 段(c)項，2,1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採購及安裝八達通閱讀器的費用，供市民領取補貼及將月票／日票的費用與八達通卡記錄掛鉤。

18. 關於上文第 14 段(d)項，635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項為上文第 14 段(a)至(c)項的 10%。

19. 我們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千元
2017-18	34,000
2018-19	35,850
總計	69,850

公眾諮詢

20. 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推出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當時政府初步建議計劃涵蓋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渡輪及電車。政府曾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簡介計劃的初步構思，並聽取委員意見。政府亦留意到市民及公共交通業界對建議計劃提出的意見。整體而言，市民歡迎政府推出計劃並同意計劃能有助減輕他們的交通費用負擔。不過，我們亦留意到有意見要求政府把計劃擴展至邨巴及紅巴，令經常使用這 2 種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市民受惠。

21. 考慮了推出計劃的政策目標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決定在營辦商願意遵守一些特定營運要求的大前提下，將計劃擴展至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我們已在 2018 年 1 月 9 日就最新建議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計劃的最新方案。事務委員會支持將這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盡快開展計劃的準備工作。

背景

22. 公共交通服務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每天超過 1 200 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政府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出免入息審查的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

23. 原則上，計劃推出時已可涵蓋全部相關公共交通服務，即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紅巴、渡輪、電車、邨巴、員工巴士及街渡。就邨巴、員工巴士、紅巴及街渡而言，營辦商須受上文第 8 段所提及的營運要求所規管，並須在符合基本條件後，才可向運輸署提交申請。視乎他們提交申請的時間，以及能否提供足夠和準確的資料，我們預計計劃推出初期未必涵蓋所有營辦商，部分營辦商可能會分階段參與計劃，而有部分亦可能因為各種考慮因素而不申請參與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1 月